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25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長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16788號、第17729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268號），被告於本院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鄧長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壹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鄧長安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亦不受同法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併所犯法條，除111年度偵字第16788號、1772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下稱附件一）之「吳泓修」之記載均應更正為「吳宏修」、附表編號4「行竊時

01 間、地點」欄之「7之5號」應更正為「7之3號」、112年度  
02 偵字第6268號起訴書(下稱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之「1  
03 11年」應更正為「112年」、第10行之「10分」應更正為「2  
04 0分」、均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112  
05 年3月7日函文及其所檢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外，其餘均引用  
06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07 二)。

### 08 三、刑之加重及減輕：

09 (一)被告前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審易字第269號、  
10 易字第66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7月確定，並經本院  
11 以105年度聲字第1052號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2  
12 月確定，經與另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10年5月17日縮短刑期  
13 假釋出監，於111年9月30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  
14 完畢等情，除經被告當庭坦承不諱外，並有檢察官提出之刑  
15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6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自屬刑法第  
17 47條所規定之累犯。又檢察官認被告前案亦為竊盜案件罪質  
18 相同，執行完畢後5年內又犯本件，顯然對於刑罰應變能力  
19 不佳，應加重其刑等語，本院審酌檢察官上開主張並參酌大  
20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被告前案與本案均係加重竊  
21 盜案件，案件類型相同，多次遭刑罰仍未予改進，係對刑罰  
22 之反應力薄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並無過  
23 苛之疑慮，自應依法加重其最低本刑。

24 (二)本院就被告於本件附表編號1至4所示行為時之精神狀況送請  
25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下稱彰化醫院)對被告進行精神鑑  
26 定，鑑定結果為：整體智力位於輕度缺損至邊緣臨床範圍，  
27 推測個案因休閒活動喜歡閱讀，語文理解指標明顯較優勢。  
28 問卷填答結果顯示，據個案自陳，BSRS問卷，敵意、疑心、  
29 精神症狀位於臨床顯著範圍，強迫症狀、人際關係敏感度、  
30 憂鬱恐懼、附加症狀、一般症狀達邊緣臨床範圍。依據會  
31 談，心理衡鑑及身心障礙證明，個案的認知能力大約在國小

01 程度。關於此次案件，個案雖知道竊取水龍頭與防水鐵條等  
02 物品是不對行為，但未能實際了解行為可能的影響及後果，  
03 個案會買想要買的東西，但無法有計畫地購買，算錢上有困  
04 難，個人衛生不佳，加上認知功能評估，其認知功能顯著較  
05 低，有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等語，有彰化醫院  
06 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見本院112年度易字第254號第5  
07 9至63頁，下稱鑑定報告書），上開鑑定報告書所記載之竊  
08 盜事實係針對附表編號1至4所示犯行，惟附表編號5所示犯  
09 行係在編號1至4之後，且參酌被告自78年11月15日即經鑑定  
10 有身心障礙，而經發放相關證明，亦有身心障礙者證明查詢  
11 資料可佐（本院112年度易字第254號卷第45頁），又被告係自  
12 92年間起持續因犯竊盜罪而入監服刑，就犯罪時間而言，具  
13 有相當程度之持續性、關聯性，該鑑定報告書應可適用附表  
14 編號5部分，故應足認被告如附表所示犯行行為時均有「辨  
15 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降低」之情  
16 況，是均應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7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犯行，均有刑之加重及減輕事  
18 由，故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 19 四、量刑及定應執行刑

20 （一）爰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  
21 念，破壞社會治安、秩序及信任，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其  
22 犯後於本院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各次所竊財物價值尚  
23 非甚鉅，並均已返還被害人等，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另  
24 參以被告有認知功能顯著較低，主觀惡性較輕微，另就各次  
25 犯行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6 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  
27 庭經濟狀況（見本院112年度易字第254號卷第119頁）等一  
28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附表  
29 主文欄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二）另斟酌被告所犯本件5罪之罪質相同、手段相似、犯罪時間  
31 尚稱密集，暨其竊取財物之種類、價值等情，定其應執行刑

01 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02 五、沒收

03 (一)扣案鐵鎚及鑿子各一支、袋子1個(見111年度偵字第17729號  
04 第45頁)、鐵條1支(見112年度偵字第6268號第43頁)，均為  
05 被告所有，為供附表編號4、5的犯罪所用之物，均爰依刑法  
06 第38條第2項規定，於各犯罪項下宣告沒收。

## 07 (二)犯罪所得部分：

08 1. 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犯行竊取之財物，業經扣案後發還各該  
09 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4紙可稽(見111年度偵字第1678  
10 8號第71至75頁、111年度偵字第17729號第43頁)，依刑法  
11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12 2. 被告就附表編號5之所竊取之鋁窗框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於  
13 查獲後，員警係將上開犯罪所得放置於原處，與發還被害人  
14 無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 15 六、保安處分之說明：

16 (一)按因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而減  
17 輕其刑(即有第19條第2項之原因)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  
18 或有危害公安之虞，為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得於刑之執行  
19 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刑  
20 法第87條第2項定有明文。

21 (二)本案被告經本院囑託彰化醫院就其精神狀態為鑑定後，綜參  
22 該鑑定結論及卷內事證，認定被告於行為時確已「因精神障  
23 礙，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減低  
24 之情形(即有第19條第2項之原因)」，而依刑法第19條第2  
25 項規定減輕其刑，有如前述。

26 (三)彰化醫院之鑑定意見並認為：被告經濟不穩定，入不敷出，  
27 近幾年有數件竊盜案，仍須考量有再犯之虞，故建議有社福  
28 機構協助，給予穩定的工作，在結構環境、行為規範堅定一  
29 致、有行為後果約束及教導下，以學習良好行為表現等語，  
30 有彰化醫院之鑑定報告書在卷可佐，再衡酌被告前因竊盜案  
31 件入監服刑，甫於110年5月17日假釋出監，於111年10月20

01 日又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而於本院審理附表編號1至4  
02 案件期間，於112年2月21日前往進行精神鑑定後，又於112  
03 年3月31日再犯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可見被告確有再犯之風  
04 險，又被告之養父母雖另有一女，然與被告關係不佳，被告  
05 於入監服刑後期，均未有親屬探視，可見被告之家庭支援系  
06 統顯然不足，是為確保被告可接受妥適之治療、監督，並避  
07 免因被告上開症狀對其個人及社會造成難以預料之危害，以  
08 期達個人矯正治療及社會防衛之效，爰依刑法第87條第2  
09 項、第3項之規定，命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應進  
10 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1年。

11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2 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  
14 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楊聰輝提起公  
16 訴，檢察官楊閔傑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1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家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魏巧雯

27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111年度偵字第16788、1772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1	鄧長安犯踰越牆垣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11年度偵字第16788、1772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2	鄧長安犯踰越牆垣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111年度偵字第16788、1772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3	鄧長安犯踰越牆垣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111年度偵字第16788、1772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4	鄧長安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鐵鎚及鑿子各壹支、袋子壹個均沒收。
5	112年度偵字第6268號	鄧長安犯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鐵條壹支沒收。